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407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；除第 4 條條文之附表自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，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。

第 4 條

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。

第 5 條

死亡者設籍於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申請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。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，由臺北市政府公告之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